

招远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1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9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14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24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30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	

例》的实施意见·····	35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	39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 2022 年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47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的 扶持意见》的通知

招政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集团公司：

《关于加快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关于加快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黄金产业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改变“挖矿卖金”传统模式，加快黄金深加工产业深入发展，走出一条富有招远特色的黄金发展之路，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契机，以打造“现代金都”为核心思想，聚焦“做好金、延伸金、超越金”，加大扶持力度，着力打造黄金深加工“招远模式”，进一步擦亮“中国金都”招牌。

二、规划引领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场地，高点定位、科学谋划、超前规划、全面配套，建设高标准、专业化黄金深加工园区，实行一证制，统一管理，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统一处理，企业拎包入住。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招商引资

1. 鼓励项目引进合作。鼓励招远市企业与国内外黄金深加工龙头企业开展合作，积极招引国内行业排名前20名（以中国黄金协会年度排名为准）的企业落户产业园，以带动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设立招远黄金深加工产业园区，合作项目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3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完工验收后给予引荐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建安投资和设备投资）5‰奖励；投资总额在3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完工验收后给予引荐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建安投资和设备投资）8‰奖励，最多奖励500万元。引荐人是指起直接关键引进作用的社会机构、企业或自然人，非公职人员。

2. 加大重大项目投入扶持。对

园区内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或在国内外品牌榜居前十名（以中国珠宝玉石协会年度排名为准）的入驻企业、上市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提高扶持标准，加大扶持力度。

3. 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具体按照《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补助办法》执行。

（二）加强金融支持

4. 设立产业基金。以“政府主导、吸引社会资本”的形式，设立 1 亿元规模的黄金深加工产业和交易发展基金，用于支持黄金深加工产业动能转换、质效提升。科学制定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规范运行。

5. 强化信贷支持。建立银行信贷支持黄金深加工产业考核机制和激励政策，力争更多信贷资金投向黄金深加工产业。落实主办银行制度，为企业（商户）提供个性化、针对性服务。在黄金深加工产业园及首饰集散地开展批发零售的知名品牌企业，其展厅铺货资金可通过货品质押等方式向商业银行融资，可委托第三方监管控货，银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贷款基准率上浮 30%。

6. 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入驻园区并合法纳税的企业，对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每年的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利息发生总额的 50%，且不超过当年形成年

度经济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单个企业最多给予连续 3 年贴息补助。

7.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首次在境内、外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按照《招远市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招政发〔2020〕12 号）执行。

（三）强化创新支持

8.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制和开发黄金深加工高端装备和工艺流程的企业，上一年研发投入大于 500 万元，且设计人才队伍达到 50 人及以上的，创新成果显著的，每年给予不低于投入 20% 的补贴；对于上一年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且设计人才队伍达到 100 人及以上的企业，创新成果显著的，每年给予不低于投入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9. 鼓励争创创新平台。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或设计中心、示范园等）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10. 鼓励企业产能升级。对开展黄金珠宝深加工类技术升级或设备更新的企业，投资后经中国黄金协会组织专家鉴定，技术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按照新升级设备改造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金扶持，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11. 支持企业进行发明创造。企业发明创造奖励，按照《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执行。

（四）强化企业培育

12. 加大厂房补助力度。在深加工产业园新购置自用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在深加工产业园新租赁自用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按租赁面积给予前 3 年租金补贴，2000 平方米（含）以内的，每平方米每年补贴 30 元，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每年补贴 50 元。享受补助的办公场所和厂房仅供企业自用，在享受补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

13. 鼓励黄金珠宝深加工交易企业（商户）参加展会。对参加国家或省组织的展会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展位费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对参加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部门组织的境外展会的企业，经认定后，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

14. 鼓励引入黄金饰品尤其是镶嵌类黄金饰品创意设计公司，设计打造适合网上销售的爆款产品，进一步提升黄金饰品附加值，奖励标准按照本政策第 13 条执行。鼓励企业在园区内承办各种珠宝首饰设计类活动。对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或国家级设计类赛事、展会或论坛落户招远的，根据活动规模，给予承办方 50% 的费用补贴，

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5. 鼓励行业检测机构入驻。对国家级检测中心或鉴定机构入驻深加工产业园或首饰集散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16. 强化电商扶持。依托深加工产业园及首饰集散地，鼓励企业强化与淘宝、天猫、京东等传统电商平台对接基础上，积极引入抖音、快手、百度等平台或其他综合类平台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平台），在产业园区或珠宝首饰集散地授牌直播基地，大力发展电商新业态，多平台、多业态拓宽营销渠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奖励。对获批运营直播基地的主体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奖励。对入住基地的电商企业（注册地在招远，且在招远注册店铺，并依法纳税），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70% 的房租补助（以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为准），连续补助三年，单个企业每年补助资金不超 3 万元。

（五）鼓励创建品牌

17. 对注册黄金珠宝类商标的企业（商户），首件给予 800 元补助，每增加 1 件黄金珠宝类商标补助 100 元；对新增或者连续三年入选“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榜单”的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企业（商户），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知名品牌”“山东优质品牌”的黄金

珠宝加工交易企业（商户），给予10万元奖励。

18.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黄金珠宝加工交易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19.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企业在国家级、省级卫视，报刊、网络、航空、铁路、轮渡等媒体平台上的品牌宣传推广费用，以及签约明星代言人（不限于以上平台）进行品牌宣传推广的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的30%进行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鼓励引进培养人才

20. 来招创业的黄金珠宝产业高层次人才，在享受国家、省、市扶持政策的同时，对省级以上设计大师设立个人工作室，运营满1年，年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以上并取得1项以上知识产权的，给予5万元/项运营经费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1. 设立深加工产业园培训中心，园区管理部门将聘请专业人员对园区内企业（商户）负责人免费授课。对参加市政府及其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组织培训的园区或集散基地负责人，免收培训费。对参加国家级黄金珠宝培训机构教育培训并取得国家承认结（毕）业证书的，按培训费的30%给予补助。

（七）鼓励骨干牵引

22. 设立“黄金深加工十强企业奖”。为培育黄金深加工龙头企业，每年对形成年度经济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前10名的黄金深加工交易企业团队进行表彰奖励，报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后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市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形成统一的领导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市资源加快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黄金深加工产业发展。

（二）优化服务环境。黄金深加工产业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严格规范收费项目和程序，最大限度减少对黄金珠宝企业首饰（商户）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为黄金珠宝首饰企业（商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建立各部门联动会商服务机制，对投资商提出的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实行一站式代办服务。对受理的项目实行跟踪监督制，对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责任追究。安排专人对接项目建设跟踪服务，确保企业“无干扰、零压力”经营，打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五、其他说明

1. 本政策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招远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黄金、白银、珠宝等深加工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

2. 黄金深加工产业园由市政府规划或认定。

3.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4. 本意见实施期间，所涉及相

关内容的扶持资金与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资金不重复执行，按就高原原则给予扶持。

5. 市政府将根据本市黄金珠宝产业发展状况、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以及执行情况，适时对扶持办法进行调整。

6. 本意见由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招政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集团公司：

《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打造现代金都”发展思路，努力推进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市工业“十四五”期间实现“规模效益双倍增”总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黄金立市、工业强市”理念不动摇，以新旧动

能转换为抓手，做好“企业培育、科技创新、数字赋能、优化环境”四篇文章，努力实现扩大总量、升级存量、提升质量，全力推动全市工业走在烟台和全省工业强市前列。

二、发展目标

聚力实施“5+4”产业固本育新工程，“5”即五大传统产业，“4”即四个新兴产业。大力推进传统产

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力争黄金、轮胎及汽车零部件、电子材料、食品加工、机械加工五大传统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800 亿元规模,实现老树开新花。全力推进新兴产业培育扶持,到 2025 年,力争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尾矿资源利用、新材料四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规模,实现新芽扎深根。

聚力实施“2133”企业跨越发展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工业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工业总量实现翻番。培育工业营业收入过千亿元以上企业 1 户,百亿元企业 3 户,十亿元企业 30 户。

三、支持政策

(一) 促进企业规模膨胀

1. 鼓励骨干企业进位争先。对企业(集团)工业营业收入新晋级 1000 亿元、100 亿元和 30 亿元的企业(集团),对其主要负责人分别授予“招远市功勋企业家”“招远市杰出企业家”和“招远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对企业(集团)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集团)工业营业收入新晋级 10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

2. 打造国内外知名企业。对首次入选“山东省 100 强”“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80 万元、24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3. 全力推动企业“小升规”。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40 户以上。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工业企业,按照《招远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进行奖励。

4. 大力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完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强化精准帮扶。对列入国家级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级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企业,烟台市级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相关称号的,按照《招远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给予奖励。

5. 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强化精准指导和跟踪服务,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不同板块。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按照我市支持企业上市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二)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

6. 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对实施技术改造并达到一定标准的制造业企业,执行《关于加大工业技术改造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政策(试行)》(招政字〔2021〕18 号)。

7. 鼓励企业可持续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经济示范园、企业等)

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8.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烟台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100 万元补助。对与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由我市工业企业新承建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高端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各类示范企业（基地、平台、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牵头建设单位 240 万元和 40 万元资金补助。对首次获得院士工作站、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创平台的企业，按国家、省级、烟台级分别给予 4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烟台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烟台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9. 鼓励新兴产业发展，支持装备制造。鼓励引进和发展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制造等新兴产业项目，此类项目同等享受我市双招双引、生物医药产业等扶持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且生产性设备投入 300 万元（含）

以上的此类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0.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积极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国家和省认定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按照首次销售后 1 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30%，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40 万元奖励。

11. 支持企业进行发明创造。对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的企业，按照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发明专利每件不超过 2000 元。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含 3 件）以上的、5 件（含 5 件）以上的、8 件（含 8 件）以上的、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单位分别给予 5000 元、10000 元、15000 元、25000 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15 万元。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15 万、5 万元、2 万元。

（三）深入推进数字赋能

12. 支持企业迈上“云端”。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发展融合，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企业上云”“设备上云”，落实“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试点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

13. 深化工业与互联网融合发

展。推广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企业、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典型案例，分别给予160万元、40万元奖励；对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设备投资（含软件）10%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160万元、4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烟台级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抓实营商环境优化

14. 推进未来之星培养工程。每年遴选部分优秀青年企业家，进行全市表彰，组织其到省内外著名高校、专业机构、企业考察学习，享受我市免费红色教育、查体等待遇，厚植招远本地企业家土壤。

15.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鼓励企业大力引进我市紧缺产业人才，对在推动工业企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给予相应奖励。鼓励用人单位打破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刚性制约，柔性引进海内外专家智力资源，给予相应补贴。

16. 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对新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160万元、80万元奖励。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探索对新设立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给予1-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轻微违法行为，采用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17.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每年筹集一定数量资金印发消费券，鼓励居民消费工业产品（比如：轮胎、纺织、蛋白食品、粉丝等）；鼓励企业就近采购原材料，降低物流成本，促进产业上下游紧密联系、高效对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业强市领导机制，由招远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发展大局，强化责任意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落实推进。

（二）完善兑现机制。每年年底由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采取企业申报、部门

把关、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对达到相关条件的事项给予兑现。相关奖励事项如与我市已出台的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奖励额度包括上级政策确定的需由地方负担的部分，实行差额补助。上述奖金除有明确使用规定的外，

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功人员个人进行奖励。对弄虚作假、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环保违规、诚信问题的企业取消奖励。使用我市矿山资源的项目不享受上述政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招政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精神，多维度、全方位推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以打造生物医药为核心，以服务民生需求为根本，加大战略投入，夯实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坚持创新驱动、结构升级、绿色高端的原则，激发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活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高端化发展，加速形成我市经济新支柱。

发展目标：加快培育和发展我

市生物医药产业，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传统产业升级、高起点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引进、扶持、培育一批对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具有长远影响、辐射带动力强的项目，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不断完善，生物医药产业初具规模。

二、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招远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民政）登记，并从事生物制品、化学药物、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诊断试剂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外包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以下统称“生物医药企业”）。

三、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

（一）生物制药领域

重点研发细胞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基因芯片、新型生化药物、活性蛋白与多肽类药物、干细胞技术等。

（二）化学药领域

重点研发抗感染药物、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口服缓释控释制剂等药物新型制剂、关键医药原料药，加大新药自主创新力度，鼓励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化合物和制剂。

（三）中药领域

重点研发中药注射剂、中药复方制剂、抗病毒制剂、中药戒毒药等，积极发展中草药饮片，开展中药关键技

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符合中药特点的粘膜给药等制剂技术。

（四）医疗器械领域

重点围绕创新高值医用耗材、介入和植入类器械、人工器官、新型诊断试剂等发展融合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环保技术等于一体的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和产品产业化。

（五）医药服务外包领域

培育发展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外包机构（包括但不限于CRO、CMO、CDMO等CXO机构），加强与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合作交流，提高临床前或临床阶段药品原料药转化承接能力，发展产品上市后核心原料药供应和制剂委托生产能力。

四、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一）强化项目引进合作

结合本地实际，筛选国内外创新型生物医药孵化器、投资公司开展合作，可以采取孵化或研发与产业化分离的方式，以项目在招远进行注册并产业化为前提，由产业引导基金与埠外孵化器或投资公司共同投资生物医药项目。该项目成功在招远产业化，则对该孵化器或投资公司和项目团队分别给予基金收益一定比例的奖励。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1. 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在股权投资、并购引导、债权

投资、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方面，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支持和服务。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采取差异化政策，引导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

2. 提供融资支持。积极引进生物医药医疗基金公司落户招远，开展基金合作，鼓励基金投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对上年度贷款或融资租赁项目 300 万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三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贴息支持。

3. 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新三板”挂牌，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具体参照《招远市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招政发〔2020〕12 号）执行。

（三）提升企业研发创新、产业项目落地能力

1. 支持创新药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一类、二类新药，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按照研发费用的 40%

予以扶持，一类新药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800 万元、2000 万元，二类新药最高分别为 1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

2. 支持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通过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特别审批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3. 支持医药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对新建并经认定的创新药物、特色原料药、康复辅具与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特医食品与保健食品、医美产品、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相关领域的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专业技术平台，或者已建平台新增设备的，按平台新购置设备总额的 2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新取得 NMPA GLP 认证资质、OECD GLP 认证资质、AAALAC 认证资质或 FDA 认证资质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为本市企业开展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并在本市产业化的，给予服务公司服务金额 30% 的资金支持。

4. 支持项目产业化落地。鼓励

创新药、仿制药、三类医疗器械落地生产。对在本市落地生产、结算，并且持续生产时间不少于3年的，一类新药给予单品种最高5000万元资金扶持，二类新药给予单品种最高3000万元资金扶持，仿制药给予单品种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三类医疗器械给予单品种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

5. 支持产品委托生产和销售。

对我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按该品种实际交易金额的10%予以支持，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2000万元；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的，按实际投入费用的20%予以支持，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3000万元；鼓励生物医药销售平台型企业承担创新产品的销售，对销售、结算、纳税在我市的，按照其形成年度经济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支持。

6. 重视自主知识产权。为鼓励发明创造，激励技术创新，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对获得国家、山东省各类专利奖的生物医药类企业和个人，参考烟台及招远市相关专利奖励政策执行。

(四)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1. 加强生产性企业土地供应。

对于拟入驻园区的生物医药企业优先纳入土地年度使用计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2. 强化房租和装修补贴。对于在我市租赁办公场所和厂房开展研发、生产的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以上的，前三年分别按照实际租金的80%、60%、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对租房装修部分按照实际装修金额的8-15%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3. 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对于企业在本市直接投资建厂和采购设备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亩均投资强度达到32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土建工程及设备投资额12%的补助。具体参照《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补助办法》执行。

4. 强化重资产投入扶持。对于实际投资总额超过2亿元的重点生物医药项目，可采用“政府土地入股或代建厂房、企业分期偿还”的方式开展合作，减轻企业投资压力。

5. 强化高新技术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投产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条例，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省发改、科技等部门资金支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6. 强化项目贡献补助。实体生产型项目自投产运营并认定后，前 3 年按照形成年度经济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 2 年按照 50% 的比例对企业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奖励法人和管理团队。

（五）支持行业人才引进培养

1.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

在科研经费资助、购房补贴、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参考我市人才部门出台的政策进行补贴。

2. 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与支持生物医药企业与本地高职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同培养行业发展所需技术人才与产业工人，并对该校企合作项目给予支持。

（六）强化重大项目支持

对引进国内行业排名前 50 名、世界 500 强，能够填补国内、省内行业空白，或能与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形成完整产业链的优质项目及平台、特殊人才和团队、企业间兼并重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等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可适当降低扶持门槛并给予重点扶持。落地国家级开发区的重大或优质生物医药项目，可由开发区管委参照本政策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

五、措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健全完善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工作指挥部议事制度，实行指挥部顶格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建设及运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优化服务环境

强化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的服务，实行协助办理制。由投资商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我市实行“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各项手续。对受理的项目，实行全程跟踪监督制，对审批过程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对违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安排专人对接项目建设运营跟踪服务，确保企业“无干扰、零压力”运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六、附则

（一）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二）本意见实施期间，如有与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意见涉及相关内容的扶持资金与上级及本市其他政策涉及的

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按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三)本意见由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补助办法的通知

招政发〔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补助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补助办法

为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扶持力度，加快建成一批科技含量高、综合效益好、对未来全市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项目，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我市经济发展的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市财政设立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扶持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的投资补助。

第二条 扶持条件：

1. 列入省、烟台市级重点项目和引进落地的总投资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

2. 立项、规划建设、用地、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的项目，不纳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等手续办理齐全；

3. 项目完工投产并取得相关验收手续；

4. 烟台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年限不超过2年，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年限不超过3年，省重大项目建设年限不超过5年。

第三条 专项扶持项目的资金扶持标准：

1. 投资强度达到320万元/亩(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额12%的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2. 投资强度达到280万元/亩(含)以上的，给予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额10%的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3. 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含)以上的, 给予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额 8%的专项扶持资金补助。

第四条 对我市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产业拉动力强的招商引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补助。

第五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 该政策推行“免申即享”模式, 对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 直接享受政策。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 对达到扶持条件的重点项目及时告知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 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初审。

第六条 专项扶持资金的拨付程序由项目初审、第三方评审、联席会议审定、资金拨付等四个环节组成:

1. 项目初审。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等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 对达到扶持条件的重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 对项目是否完工投产进行现场核验, 并重点审核以下材料:

- (1) 项目立项手续;
- (2) 项目节能评审手续;
- (3) 项目用地、规划建设手续;
- (4)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

验收手续;

(6) 项目水土保持手续。

2. 第三方评审。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初审通过后的项目推送至市财政局, 由市财政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投资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 联席会议审定。审核报告出具后, 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议, 集中研究确定扶持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

4. 资金拨付。专项扶持项目资金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 由市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七条 凡违反规定,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扶持资金的项目单位, 将责令收回全部专项扶持资金, 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5 年内不准申报任何扶持资金。市政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第三方中介机构责任。

第八条 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补助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公示。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包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土地投资; 投资强度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项目总用地面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三年,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补助办法》(招政发〔2018〕2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出台前有会议纪要、合同(协议)约定的项

目，继续执行。生物医药产业按照《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关于加大工业技术改造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政策(试行)》(招政字〔2021〕

18号)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享受市里有关优惠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招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招政发〔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招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招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扎实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56号)、《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烟政发〔2021〕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上级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全方位服务残疾人中心，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广泛参与，在奋力建设新时代金都的征程上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化提升,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残疾人事业全面进步,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招远高质量发展的辉煌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1. 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更加协调发展。

2. 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制度先行、依法治理,推动残疾人事业制度性安排更加成熟。加强残疾人政策法规执行监督,深化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提高残

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3. 残疾人民生保障更加坚实有力。以“普惠+特惠”为依托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再提升,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持续改善残疾人健康状况,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4. 残健融合的城市文化更加浓郁。无障碍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平等发展、参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更加全面深入。

5.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网络布局、信息数据平台等基础条件支撑更加强健,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96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 96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0.1 万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500	约束性
11.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进行帮扶。加强重点关注和动态监测，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精准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帮助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2.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等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加强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

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落实。（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

3. 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统筹各级服务资源，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等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康复训练及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功能，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受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落实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参与部门：市卫健局）

4. 加大残疾人救助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对遭遇急难型、支出型困难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加强残疾人的应急避险管理服务和权益保护，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

件中做好对残疾人的急难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牵头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参与部门：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

（二）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资金投入。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除。健全残疾人就业激励机制，落实《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办法（试行）》《烟台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奖励扶持。（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发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主体作用，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比例且拒缴、少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纳入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把握就业新态势，帮助残疾人从事直播带货、云客服、物流快递等新形态就业。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统筹各类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就业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烟台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服务模式，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文旅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开展就业帮扶周、援助月、专场招聘、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

范围。（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妇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延伸。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市卫健局；参与部门：市妇联、市残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康复需求筛查、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

度及配套政策措施，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实施保障，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重度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有一做一。加强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动态管理，督促机构做好互联网云考勤和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4. 提高康复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组织参加康复人才技能比赛，建立康复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做好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作。（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5. 加强辅助器具服务。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落实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做好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参与部门：市工信局、市卫健局）

（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

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便利服务。（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

2. 加大特殊教育保障力度。扶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体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活动。参加第十届烟台市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旅局）

4.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库。开展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创建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健局、市教体局）

5.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培养、选树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宣传，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政策法规。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

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司法局；参与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发挥 89000 民生服务热线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信访局）

3.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

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等服务。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

（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创新

1.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残联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规范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加强残联系统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

伍。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平台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创新社会化工作模式。加强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注重运用社会

化方式、项目化手段更好地服务残疾人。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培育扶持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引领社会组织有序开发助残服务功能。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建立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深化各级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5.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拓展法律政策咨询、残疾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精准康复服务等线上助残服务领域。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转化。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推广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应用。（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参与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 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 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部门: 市政府残工委; 参与部门: 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 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

会力量投入, 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 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 市财政局、市残联; 参与部门: 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三) 开展监测评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 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 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 市政府残工委; 参与部门: 市政府有关部门)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 工作意见》的通知

招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滨海科技产业园管委, 市直各部门、集团公司, 驻招各单位:

《招远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

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招远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砂石资源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 促进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招远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融合、乡镇主责、堵疏结合、规范合法、打击非法、统筹管理、绿色发展”原则，坚决打击取缔非法开采、洗选、运输、销售砂石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砂石资源管理秩序，确保生态环境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实现规范有序、生态良好的目标。

二、整治时间

2022年1月19日—2023年1月19日。

三、整治目标和范围

1. 通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规范矿山衍生毛石资源处置，依法查处无证、私挖盗采、破坏矿产资源、破坏耕地、破坏林地等违法采砂行为。

2. 严查以河道清淤、水利设施建设、高速路建设、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土地整治、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等名义，进行非法采砂的行为以及使用非法开采的砂石料的行为。

3. 取缔和关停无营业执照开设

的选（洗）砂场，严厉打击无证加工、销售、运输花岗岩（风化砂）和石灰岩砂等砂石资源的行为。

4. 严查在运砂、洗砂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严惩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和盗伐林木等非法采砂行为；进一步规范采砂、用砂和砂石市场秩序。

四、组织领导

1. 成立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统筹运营、情况调度和督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负责砂石资源综合整治日常工作，做好各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的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

2. 成立市砂石资源整治执法大队。从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各抽调 2

名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砂石资源整治执法大队，由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调度，专项负责全市砂石资源整治和统筹管理联合执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各相关单位报送名单，并组建成立。整治工作结束后，执法大队中涉及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各留1名人员派至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集中办公，负责指导、督导各镇（街道）和企业开展砂石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其余人员回原单位，各相关单位要继续配合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全市砂石资源日常执法工作。

五、统筹涉砂石项目管理

1. 成立砂石加工厂。由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鑫公司）负责建设砂石加工厂，对全市产出的需洗选砂石进行集中洗选和加工。加工厂在选址上必须符合土地、城镇规划，符合环保、安全要求，选在水源充足、排水方便、交通便利、远离村庄、交易方便及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位置。全市范围内建设不超过5处（可与尾矿综合开发园区相结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进行现场审查。

2. 加强涉砂石工程项目管理。凡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砂石资源（除了工程自用外），全部纳入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依法依规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置砂石资源。凡是私自处置的，按非法销售、运输处理。同时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关审批部门要将所有涉砂石工程项目的信息及时传递至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市矿指办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做好砂石资源的管理。各镇（街道）、市砂石资源整治执法大队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勘查和评估，相关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全市生态修复项目要在市政府主导下，按照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修复治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修复治理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严格按照土石料处置办法进行管理。

4. 加强涉砂石企业管理。对全市所有矿山企业，要结合企业已有监控设备完善传输系统，对矿山衍生毛石进行远程监控，终端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要定期对全市矿山企业剩余毛石等砂石资源量进行检查，通过调取查看监控、过磅记录、销售记录等方式方法，查清所有砂石资源去向，防止企业违法违规私自处置。

六、职责分工

1. 各镇（街道）：负责排查本辖区内的砂石开采点、废弃砂石开采点、加工点、选（洗）砂点、砂石堆放点和砂石经营点，查实具体位置、摸排相关证照情况，以及统计有关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建立排查台账上报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要建立“定人、定岗、定责”日常巡查排查工作机制，填写记录台账；按实际情况划分网格，明确各网格巡查排查范围边界、人员队伍和巡查监管责任，做到责任无空档、巡查无缝隙；负责做好辖区内砂石资源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乱采乱挖砂石资源等非法违法行为，要立即上报市砂石资源整治执法大队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和取缔，并做到“三清”（清原料、清产品、清设备），确保辖区内所有砂石企业在管可控。

2.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上非法采砂行为的发现、核实认定、制止和依法查处工作。符合立案查处要求和标准的，坚决予以立案查处；未立案查处的，说明不予立案查处的理由；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对全市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自用之外的剩余毛石资源及废弃尾矿库、废弃矿山固体废弃物等指定位置进行集中存放（或根据企业产出情况由东鑫公司进行公开预拍），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

处置，矿山企业及其他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处置。负责依法查处我市海域内盗采海砂等违反海域使用管理及渔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海警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市住建部门：负责排查建筑工地非法采砂及建筑市场、建筑工地、商砼公司等违规销售、使用非法采集砂石的行为，建立排查台账上报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生态红线内的非法采砂、洗砂行为进行监管，对非法采砂、洗砂行为造成的水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取缔散、乱、污加工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无营业执照及超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运输砂石料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河道（含水库）管理范围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符合立案查处要求和标准的，坚决予以立案查处。未立案查处的，说明不予立案查处的理由。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参与针对涉砂石资源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的联合执法行动，

及时受理行政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并及时立案侦查，充分运用情报资源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案件线索研判，固定证据、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打涉砂石领域黑恶势力犯罪。依法查处运砂车辆超载超限、私自改装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

8.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砂石资源开采、洗选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指导各镇（街道）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9.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立项等手续审批，配合做好砂石资源整治工程中相关审批工作。

10. 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将维护砂石资源管理秩序纳入日常督查范围，做好各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督导各相关单位建立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问题及早发现、及时处置。

11. 市发改部门（物价部门）：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对查处的违法案件以及公安机关侦办犯罪案件中涉及的矿产资源，进行价格认定。

12. 东鑫公司：作为砂石资源承接拍卖主体，在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通过公共交易平台将相关砂石进行交易，交易收入专项用于砂石资源综合整治管理费用及东鑫公司承接市内部分公益类、准公益类项目投融资资

金平衡。

13.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砂石资源整治工作经费进行保障，对整治过程中产生的罚没款、罚没物资进行收缴管理；负责待处置砂石资源的评估备案管理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全面摸底排查。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结合群众举报、环保督察、扫黑除恶线索举报、媒体、上级转办等各类线索，列出清单，逐一核查，对辖区范围内涉石涉砂的山岭、土地、河道等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排查全覆盖、无盲区、无漏洞。排查情况要有记录和排查人员签字，并上报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统筹整治管理。对历史遗留和依法取缔的砂石开采点，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剩余的和依法没收的砂石资源必须统一由东鑫公司负责选洗和运输，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处置。

（三）强化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专门工作台账，对各自职责范围区内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做到信息共享。采取联合执法、突击检查等形式，加大对砂石资源开采的巡查和执法力度，对非法采砂问题做到及时发现、有效制止、严肃查处，形成政府主

导、部门共管的良好格局。

(四) 狠抓责任落实。对组织不得力、排查不到位、整治不彻底、执法宽松软的，将视情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中弄虚作假、被上级点名通报、舆论媒体曝光、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 强化宣传发动。要利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发布查处侦办的典型案例，要加大新闻宣传和曝光力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随时受理群众投诉和线索举报。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人举报的

违法单位和个人，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

(六) 加强信息报送。综合整治工作实行月调度工作制度，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分别于每月28日前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及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工作安排随时调度，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可随时报送。

附件：招远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招远市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史 鑫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麻冰冰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尚洪涛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孙昭庆	温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东	大秦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克伟	泉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书第	罗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文颖	梦芝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 强	辛庄镇镇长
	王 翔	蚕庄镇镇长
	曹海双	张星镇镇长
	杨晓亮	阜山镇镇长
	温圣光	玲珑镇镇长
	任竹梅	金岭镇镇长

兰晓宁	齐山镇镇长
冯 鹏	夏甸镇镇长
刘晓阳	毕郭镇镇长
张 华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绍君	市公安局政委
张旭峰	市财政局局长
侯福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 波	市住建局局长
滕群诗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克卓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克宁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卫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副局长
王晓东	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侯福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矿指办主任王晓东同志兼任副主任。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 的实施意见

招政办字〔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9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实施《条例》，依法规范养犬行为，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养犬管理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政领导、属地管理、公安主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和“规范管理、严格执法”的工作原则，深入贯彻实施《条例》，扎实开展养犬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增强市民文明养犬意识，规范市民养犬行为，切实保障公民人身安全，有效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

二、工作措施

（一）划定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

1. 养犬管理实行分区管理。暂定金龙路以西，国大路以南，西外环以东，普照路以北区域为重点管理区，城区范围内重点管理区以外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纳入重点管理区管理。

2. 招远市范围内除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均为一般管理区。

（二）全面开展宣传行动

1. **加强社会宣传。**各镇街及相关单位要通过悬挂条幅标语、播发电子标语、发放宣传材料、开展入户宣传、设立养犬管理工作宣传专栏等方式加强社会宣传，做到养犬宣传进商户、进楼栋、进家庭。

2. **强化媒体宣传。**宣传部门要综合运用电视、报纸、广播等渠道，提升宣传力度和密度。要通过设立专栏、曝光台等方式，加大养犬宣传曝光力度，加强舆论监督和引导，在全社会营造人人遵守养犬管理规定的良好氛围。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对《条例》进行全方位解读，努力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大力营造文明养犬的强大舆论氛围。

3. **组织集中宣传。**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适时组织开展“养犬管理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公安、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广场、

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咨询台，接受群众咨询，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开展集中宣传。

（三）加强执法查处力度

1. **明确执法责任。**公安部门负责查处破坏养犬管理秩序的行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妨害城市管理以及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农村农业部门负责查处未按规定为犬接种狂犬病疫苗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无照或超范围经营犬类行为。

2. **严格规范执法。**对查获的违法养犬、不按规定免疫以及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条例》作出处理。对阻碍养犬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职责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属新闻媒体加强对《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的宣传，把握舆论导向，营造依法文明养犬的舆论氛围。将市民依法文明养犬行为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的创建考核内容。

（二）市公安局：负责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行养犬管理协调机制。严格执行《烟

台市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和大型犬标准》。牵头部署实施智能养犬管理系统。牵头组建犬只捕捉专业队伍并负责查处违反《条例》的违法行为。

(三) 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在公安机关建立完善养犬管理经费专户, 专款专用, 严格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市发改局: 负责牵头制定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五) 市教体局: 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知识的普及教育, 教育学生带动家长依法文明养犬。

(六) 市民政局: 做好涉犬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 市司法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条例》条文进行宣传释疑, 指导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公告、通告发布等工作; 将《条例》纳入普法教育规划, 做好普法工作。

(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九)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所管辖的市政广场等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设置、文明养犬宣传, 做好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犬只狂犬病免疫、定点免疫

机构公布和动物诊疗机构监管等工作; 合理布建“一站式”服务点; 配合市公安局执行《烟台市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和大型犬标准》。

(十一)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养犬管理部门做好禁止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星级酒店等管理场所犬只禁入标识设置和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十三)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狂犬病暴露处置门诊做好处置及有关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犬只经营的市场主体登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 各镇街: 根据区划, 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摸排辖区内养犬户数、犬只数量及流浪犬数量, 及时上报流浪犬数量; 组织指导各社区(村居)及辖区相关单位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指导各社区(村居)及辖区相关单位制定并监督实施文明养犬规约。

(十六) 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四、实施步骤

贯彻实施《条例》的步骤分为宣传发动和筹备、集中登记、集中

执法管理、常态长效管理四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和筹备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

主要任务:制定宣传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以新颖的视角、丰富的内容,加大《条例》宣传力度。部署实施智能养犬管理系统;公布犬只狂犬病免疫定点机构;完成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手续报批,公布初次登记、年度签注的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加强各项设施装备配备(防护装备、抓捕器具、芯片扫描仪以及办公设施等有关车辆、器械、装备)、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等基础工作。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集中登记阶段(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主要任务:设立的犬只免疫、登记、签注“一站式”服务点全部启用,集中受理和办理养犬登记,开展大规模犬只登记。对符合条件的犬只进行免疫、登记,养犬人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服务点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发放蓝牙犬牌。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集中执法管理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要任务:各镇街组织开展本辖区养犬规范治理工作,对违法养

犬行为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提醒、告知、限期整改、依法处罚等措施进行规范整治。对养犬管理问题突出的广场、绿地、公园、小区、重点路段等区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对市民反映突出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门治理,重点解决,逐一反馈;集中开展没收无证犬,收容流浪犬、无主犬,查处非法经营犬只行为和取缔非法犬只饲养场所;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各镇街工作指导、督导力度;新闻媒体要曝光一批违法、不文明养犬行为,推动养犬管理工作纵深开展。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常态长效管理阶段(2023年1月1日起)

各镇街养犬管理工作进入常态长效管理阶段。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总结提炼前阶段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固化推广,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各项养犬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建设法治招远、平安招远、文明招远的具体举措,是养犬管理工作迈向法治轨道的崭新起

点，是合乎民意、顺应民心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从关注民生、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养犬管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突出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实施，把养犬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联席会议。招远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为部门间议事协调机构，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及时召开工作机制会议、联络员会议和专题会议，认真落实定期报告、重点工作专项部署、重要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好各级工作机制的组织推动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承担日常工作。

（三）实施综合治理。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司其职、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密切配合”的原则，落实联合执法长效工作机制，定期互通执法信息，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属地管理，

发挥基层组织、社区（村）网格的作用，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努力构建养犬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宣传工作贯穿于养犬管理工作的始终，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内容和贯彻实施的工作措施，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成效，公开曝光一批违法养犬行为人，实现整治一批、曝光一批、教育一批的宣传效果，引导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同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为实施《条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督导检查。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对各阶段养犬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通报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镇街各部门和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对成绩突出的及时通报表扬，对工作不主动、不作为，导致发生有影响事件和负面舆情的，严肃追责问责。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督导检查组，加强对本地养犬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附件：招远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成员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3日

附件

招远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成员

召集人：尚洪涛 烟台市委提名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官文锋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路光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刘春杰 温泉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秋萍 泉山街道办事处安监办主任
刘志政 罗峰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刘汇杰 梦芝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侯永进 市委宣传部分科级干部
康 永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金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郭连军 市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李玉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顾云刚 市教体局安全科科长
张福松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科负责人
王志坚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立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臧海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杜鹏春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曲广亮 市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副主任
张永庆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科长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实施意见

招政办字〔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烟台市燃放烟花爆

竹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3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施行。为加强《条例》的组织实施，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烟台和招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镇街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社会齐抓共管，全民参与配合”的原则，统筹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工作机制。坚持领导到位、监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强化源头管控、舆论引导、巡查防守、执法查处，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努力实现禁放区域内无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目标，着力推动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切实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二、组织领导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的市燃放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为部门间议事协调机构，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生态

环境局招远分局等部门组成。采取及时召开工作机制会议、联络员会议和专题会议等模式，认真落实定期报告、重点工作专项部署、重要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工作制度，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宣传发动。坚持依法告知与重点宣传相结合，持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一是开展集中宣传。组织开展禁放集中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详细方案，明确宣传形式、主题内容和任务目标，在禁放区域的主要街道、城郊结合部、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设置宣传展台、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禁放主题活动的集中宣传，确保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都至少有1条横幅、1个宣传点。要组织新闻媒体同步跟进，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共同响应、共同发力，切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二是抓好全面宣传。加大禁放工作宣传力度，让禁放政策家喻户晓，让禁放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业单位要在本单位、本系统积极宣传禁放政策，督导干部职工及家属主动遵守禁放规定。各镇（街）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辖区内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

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悬挂有宣传烟花爆竹禁放标语的横幅、板报、宣传页，广泛宣传告知。要以禁放集中宣传为起点，全面铺开宣传报道工作，持续性、滚动式实施宣传报道，在春节之前形成禁放宣传高峰。三是强化重点宣传。各镇（街）要组织向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零售商店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提示，引导业主支持配合禁放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在各居民小区开展禁放宣传，向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发放工程建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严禁开工庆典燃放烟花爆竹。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处内向新婚夫妇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并向其开展禁放宣传。教育部门要向中小學生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家长书，通过中小學生向家长宣传《条例》。市有关部门要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适时向手机用户发布烟花爆竹禁放短信，不断扩大社会知悉面。

（二）加强区域管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动员社会力量，严格落实禁放责任，确保各项管控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划定禁放区域。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以道路为主要边界划定，范围为普照路以北、西外环以东、鑫汇路以南、金龙路以西。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禁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担当，围绕重要节点和重点时段，全面抓好辖区内

禁放管控任务部署实施，着力构建市、镇（街）、村（社区）三级禁放管控网络。要制定周密详实的工作方案，分片划区、包干到人，实行网格化管控，切实将任务分解到个人，将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每个社区、每户商家店面、每家企业单位，确保实现全覆盖、无死角。三是突出重点管控。农历小年、除夕、初一、元宵节等节日期间，要实行全天一级禁放管控措施，并重点加强巡查管控，将管控力量分布到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个公园广场、每个小区，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巡查，及时发现并阻止违法燃放行为。农历小年（腊月二十三）至元宵节（正月十五）期间，除实施一级禁放管控措施的日期外，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措施，在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部署管控人员，及时规劝阻止燃放行为。正月初五至元宵节期间，要加强对沿街商店、宾馆酒店的巡查管控，及时制止和劝阻商铺、企业开业燃放行为；要全面排查禁放区域内宾馆饭店、沿街商铺、婚庆礼仪等重点单位，及时掌握婚丧嫁娶、宴席预订、装修开业等相关信息，及时主动做好上门宣传告知，并重点加强巡查盯防。

（三）加强源头整治。春节前，各相关部门要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从源头上切断非法渠道。一是开展联合整治。公安、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配合联动，结

合冬春火灾防控、出租房屋整治、社会治安防控等工作,对集贸市场、小商品市场、鲜花店、婚庆公司等设摊销售、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全面收缴非法烟花爆竹,清除非法销售点,确保禁放区内“零销售”。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应急部门要停止核发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公安部门要停止核发向禁放区内运输烟花爆竹的运输许可证(特殊情况除外)。各镇(街)要摸清辖内烟花爆竹经营户的底数和库存数量,逐户登记造册;对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已经到期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尚未到期的,一律收回注销。二要加强外围管控。以防“回流”为重点,加大对禁放区外边界部位的管控力度,严防禁放区外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各镇(街)要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全面梳理摸排,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件,从源头上防范烟花爆竹非法流入。对非法运输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托交通收费站、治安卡口、公安检查站加大对过往车辆的检查力度。要组织对出租房、废弃厂房、空置集装箱以及城郊结合部偏僻区域的排查,捣毁一批私贩私储窝点,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应急部门要规范和引导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做好烟花爆竹销售网点设置工作,禁放区域内不得设销售网点,督促经营业主不将烟花爆竹销售到禁放区

域内。三要注意疏堵结合。管控工作中,既要及时制止市民违规燃放行为,又要积极鼓励市民主动上交烟花爆竹,自觉放弃燃放行为。各镇(街)应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购置部分厨具、食品、小电器等生活用品,在居委会、小区物业办公点等处设置烟花爆竹置换点,对居民手中的烟花爆竹开展集中置换。要强化“柔性”管控,通过赠送春联福字、新春福袋、祝福卡片等方式,改变传统守旧观念,倡导禁放文明新风。

(四)加强执法查处。对各类非法运输、销售、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大惩戒力度,全面震慑违法人员。一是严格依法查处。对查获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携带)以及违规燃放行为,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对违法燃放且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法查证并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线索,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二是突出典型案例曝光。对发现的非法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燃放等行为,各执法部门在依

法处罚的基础上,挑选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联合新闻单位予以曝光。三是加强指导培训。各执法部门要制定查处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执法的指导意见,同时积极开展专题执法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基层执法人员迅速掌握执法流程,减少执法纠纷,确保执法行为规范严谨、公正文明。

四、保障措施

(一)强力组织推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将其作为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镇(街)和市燃放烟花爆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确保宣传、管控、查处、整治等各项禁放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长效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长效检查督导机制,围

绕重要节日、敏感节点等开展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各项禁放措施有效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联合督导检查组,对各镇(街)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督导检查组,加强对辖内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检查。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推进工作不力、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跟踪调度。各镇(街)、市燃放烟花爆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典型案例。要注重收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做好推广宣传,并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3日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市场主体培育 扶持办法》的通知

招政办字〔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驻招各单位:

《招远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6日

招远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

为深入贯彻烟台市《关于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四上”企业扩规模增实力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66号），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就我市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扩规模增实力，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范围和标准

我市达到“四上”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以及“独角兽”“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单项冠军”等高成长型企业，在享受烟台市相关补助政策的同时，我市再给予相应配套补助，并对工作突出的人员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其中第一年补助6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名录库（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至下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下同）的规上工业企业每年补助2万元。将升规三年内的规上工业企业纳入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库重点扶持，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80万元、40万元；被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80万元、40万元和2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兽”企业，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为400万元、2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烟台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

（二）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高新技术服务企业升规纳统，对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门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门类）、环境治理业（N门类）的高技术服务企业首次纳入规上统计管理的，给予最高8万元补助，首年补助4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库的每年补助2万元。

（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对新升规纳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本办法前述规定补助）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其中第一年补助3万元，第二、三年仍然在库的每年补助1万元。鼓励市内制造业、建筑业、农业等各类企业将其生产流程中的研发设计、工程设计、设备租赁、技术推广等服务环节、服务业务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并纳入统计范围的，同等享受相关政策。支持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3A、4A、5A级物流企业且纳入规上服务业统计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6万元、8万元、20万元。

（四）挂牌上市企业。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型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实施重点培育。对境内外上市企业的补助，按照《招远市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招政发〔2020〕12号）文件补助。

（五）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对首次纳统的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最高4万元补助，其中第一年补助2万元，第二、三年仍然在库的每年补助1万元。

（六）企业统计人员。统计部

门制定“四上”企业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绩效评价办法，充分调动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对新纳统的“四上”企业的1名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给予最高每月100元的调查补贴，调查补贴由市统计局根据评价结果发放。

二、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组织保障、工作统筹、政策落实，推进本地区本行业市场主体暨“四上”企业取得长足和突破性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市级建立“四上”企业培育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四上”企业培育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统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指导调度企业纳统工作。

（二）做好纳统服务。对列入“四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加强指导和服务，围绕企业上规模、上水平，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由市统计局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业主、经营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帮

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企业自觉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意识，积极申报“四上”企业。统计部门要做好企业在“四上”入库工作上的业务指导和申报服务工作。

（三）加强资金保障。以上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列支，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按照“免申即享”原则，每年12月25日前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补助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部门补助兑现。

其中，“四上”企业纳统补助、企业统计人员补贴由市统计局负责；

“独角兽”“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单项冠军”补助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物流企业补助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挂牌上市企业补助由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主管部门应当确保补助申报名单真实、合法、有效，并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及时、准确拨付给企业，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退还已拨付财政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发布培育市场主体、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正确引导市场主体预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建立政策辅导制度，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让每个企业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市场主体培育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推进市场主体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补助办法与我市已出台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助，不重复补助。补助额度包括上级政策确定的需由地方负担的部分，实行差额补助。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 2022 年居民养老保险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招政办字〔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执行。

《招远市 2022 年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

招远市 2022 年居民养老保险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步伐，推动我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持续发展，根据党中央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2 年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十四五”规划为指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指导，加快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不断提高居民的养老保障水平，逐步解决居民老有所养问题。

二、基本原则、任务目标和时间要求

1. 基本原则：建立起“政府主导，镇村联动，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的保费征缴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宣传发动、制度保障、考核考评”等征缴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合力。

2. 任务目标：完成投保人数 80000 人，投保额 18000 万元；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

3. 时间要求：全市集中缴费时间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到 6 月 15 日结束。

三、相关政策

（一）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二）缴费政策

1. 基金筹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政府代缴、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1）政府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1-2 级重度残疾人（以下统称特殊群体），符合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标准的，每人每年由市政府代缴 100 元的保费。

对特殊群体达到养老待遇领取年龄后，因缴费年限达不到最低标准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由市政府按照 100 元/年的标准一次性补缴差额年限的保费。

（2）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费。参保人可以根据个人经济承受能力选择缴费档次 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10000 元、13000 元等 11 个档次中的任一个，最低缴费标准为 500 元，最高缴费标准为 13000 元。符合条件的年补交最高标准为 5000 元。

(3)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委会(居委会)应当对所辖村民(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同时,村委会(居委会)要将加盖公章的民主决策资料报市税务征收部门备案,进行归档管理。

(4) 政府补贴。市财政对按规定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缴费补贴,对选择 500 元(含)以上缴费档次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60 元的缴费补贴;对选择 800 元(含)以上缴费档次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80 元的缴费补贴;特殊群体及三、四级残疾人可以选择最低 100 元的缴费标准,以上人员缴费不足 500 元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的缴费补贴(三、四级残疾人再增加补贴 50 元),缴费即补。

2. 养老金待遇。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1) 基础养老金。我市基础养老金的标准目前为每人每月 150 元。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依法继承。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基础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

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 800 元。

(3)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满 15 年后(不含补缴年限),每多缴一年,在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时,每年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1 元。

3. 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居民,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居民,应按年缴费,且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补贴。

4. 发放方式

有序推进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待遇工作。2022 年 4 月起,新增退休人员一律实行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待遇;2022 年 7 月起分步骤、有序地推进已退休人员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待遇工作,确保我市应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金待遇人员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5. 其他政策

(1) 居民 16 至 58 周岁,属按年缴费年限,参保居民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和标准,年内缴费无论标准高低,均按一年计算。除新老

农保制度过渡衔接时，按《关于贯彻鲁人社字〔2010〕632号文件的通知》（烟人社字〔2010〕49号）规定一次性折算缴费年限外，不允许将按年缴费额一次性折算多年缴费年限。

（2）居民59周岁时，属于一次性补缴缴费年限。凡我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年满45周岁，没有按年缴费的间断年数，以及不满45周岁，缴费没有达到15年的差额年数，都应按规定补缴保费。

（3）1-2级重度残疾人按规定参加我市居民养老保险的，可申请提前（55周岁）领取居民养老保险金，但计发标准按规定进行调整。

（4）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在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手续；参保人员在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前，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手续，衔接条件及规定按上级政策执行；已按国家规定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手续。

（5）根据养老保险关系唯一性的原则，参保人员只享受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待遇的，优先保留待遇水平较高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对于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予以退还或抵扣。

四、缴费渠道

（一）普通居民缴费。积极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大力倡导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社保缴费）、二维码（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农金通（农商银行）和裕农通（建设银行）等方式自主申报缴费。其他方式还包括：已开通缴费功能的各商业银行网点柜台（农商行、邮储银行等）、金融大厦税务自助缴费设备等。

（二）特殊群体缴费。特殊群体个人自愿缴费的，缴纳500元及以上档次的，可按上述方式缴费；个人缴纳100元档次的，由所在村居集中收取办理。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市税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各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等工作；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要及时准确提供特殊群体有关数据信息，做好特殊群体统一参保缴费工作。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舆论宣

传和引导，深入宣传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规定。对居民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答疑解惑，充分提高城乡居民对社会养老保险的认知水平和参保积极性、主动性，形成良好参保氛围。

（三）开展集中征缴。今年我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工作从4月1日开始至6月15日结束。各镇（街道）要把缴费工作列入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集中人力、物力，强化领导，全力推进，力争6月15日前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财政补贴筹集到位。

（四）加强工作督查。要充分发挥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内部监督的作用，确保政策有效落实。集中缴费期间，市政府将对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迟缓的予以通报。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开展情况，将纳入对各镇（街道）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附件：2022年各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年各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任务分配表

	镇（街道）	投保人数（人）	缴费额（万元）
1	温泉街道	4460	920
2	大秦家街道	4850	1120
3	泉山办	2100	470
4	罗峰办	2760	660
5	梦芝办	2350	600
6	辛庄镇	5790	1700
7	蚕庄镇	4700	1330
8	张星镇	9150	2420
9	阜山镇	11260	1840
10	玲珑镇	4310	970
11	金岭镇	6260	1490
12	齐山镇	7080	1480
13	夏甸镇	8460	1650
14	毕郭镇	6470	1350
	合计	80000	18000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招政办发〔202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招远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招远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提高城乡社区居民生活品质，根据《烟台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招远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7—2020 年）》，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落在城乡社区，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各镇街充分利用城乡社区现有公共设施，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置换等形式，推进社区综合

服务设施建设，全市 20 个城市社区和 85 个农村社区全部建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二是社区服务功能更加优化。所有城市社区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社会救助、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治安防范、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已覆盖城乡社区。基本形成了政府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和志愿互助服务相互衔接配套的社区服务体系。三是社区工作者队伍日趋壮大。出台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办法，建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农村社区采取以村“两委”成员为主，镇街下派等为辅的方式，配备社区工作人员。全市共有城市社区工作者 179 人，农村社区工作人员 3 千余人。四是社会服务主体不断扩大。通过深化“四社联动”服务机制，不断培育社区服务主体，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社区服

务中来，全市 8 万余名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呈现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协同运转的良好局面。

“十三五”期间，我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城乡社区服务现状与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仍不能完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主要体现在：不同区域之间、城乡社区之间的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展不平衡；部门间统筹协调有待加强，各类服务资源向城乡社区下放不够精准；社区工作者的就业吸引力、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不强，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够；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不够，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不多、作用发挥不足，居民参加社区服务意愿不强，社会力量参与仍不足，社区服务内容和质量还不能有效满足居民群众更加多元的服务需求。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新时代新任务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不断满足居民群众

对更高生活品质的期待，不断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为目标，以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构建多方参与、设施完备、功能齐全、队伍健全、服务专业、机制合理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好的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为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社区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促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引导社区居

民参与议事协商、服务供给和绩效评估，促进社区与居民需求精准对接，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不断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统筹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服务资源配置、服务队伍建设、服务产品供给，推动城乡社区服务制度衔接、要素共享、互通互融，促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改革，鼓励敢闯敢试、尊重改革的首创精神，始终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贯穿社区服务的各个环节，在巩固、发展社区服务现有设施基础和制度基础上，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推动社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2025 年	属 性
平均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30 平方米	约束性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预期性
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城市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量	12 个	预期性
农村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量	7 个	预期性
城市社区工作者中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证书人数占比	4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建设

1. 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城市社区不低于 600 平方米、农村社区不低于 500

到“十四五”末，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主导、各类服务主体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完备；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有效衔接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智慧社区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和信息化应用加快，城乡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以社区工作者为骨干、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城乡社区服务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平方米，且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选址布局和功能划分等。按照方便居民办事和开展活动的原则，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功能配套，倡

导资源整合、一室多用，提高社区服务设施和场地的使用效益，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城乡社区

服务设施水电、供暖、燃气价格优惠政策。

专栏 1: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提升工程

——**推进城市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到 2025 年，打造一批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公益服务、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城市社区服务综合体，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其他生活服务”的社区综合体功能业态体系，不断提升社区生活品质。

——**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使用效率。**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场地、设施和资源，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覆盖，提升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满足农村群众多样化需求。

——**创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作机制。**通过委托社会组织运营、居民群众协商管理等方式，逐步引导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参与设施管理与维护。

2. 强化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居住区“四同步”工作机制，确保新建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老旧小区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大力发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设施，加快实现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加强农村幸福院分类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养老周转房，打造兼备集中居住和养老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幸福院。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严格验收程序，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以社区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2025

年设置率达到 100%。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加快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在新建居住区，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目标任务，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或改扩建。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须按照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3 平方米以上，且人均室内建筑面积达到 0.1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建，老旧小区通过改建、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补齐。

3. 优化社区服务网点建设。进一步优化社区便民商业服务场所布局，合理设置邮政、金融、电信、

供销、燃气、自来水、电力、公交、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服务线下网点。落实《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GB/T37915-2019）等国家规范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地方性社区商业设施建设标准。加强“15分钟生活圈”规划建设，丰富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店、家政服务点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康养等便民商业网点，一站式满足居民生活多样化需求。在农村社区加强农资供应、农机维修、金融通讯、快递物流等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社区市场化服务供给能力。

（二）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

4. 发展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鼓励以医养结合机构为主体，托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辖区日间照料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打造“15分钟养老圈”。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提供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在家庭层面，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积极推进社区（村）食堂或

老年助餐点建设，为老年人就餐提供优惠和便利。2025年底前，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综合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托育服务功能。加强探索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区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标准。到2025年，全市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不少于4.5个。

5. 发展社区卫生健康服务。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70%、20%，实现镇街卫生院等级评价全覆盖。积极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鼓励镇街卫生院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常住人口3万以上的城市街道，至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起，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周边医疗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社区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服务质量。加强

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居民群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结合服务人口规模，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上以 2.5 公里服务半径为宜，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6. 发展社区文化体育服务。立足社区居民文化需求，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充分挖掘社区特色文化和文艺人才资源，不断培育和壮大社区文化队伍，推动形成一批社区特色文化品牌。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文化设施管理和服务，完善社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支持各类文化组织和机构参与农村社区文化服务。发现和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各类文化人才，积极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村社区文化活动，凝聚有利于农村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广泛开展城乡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社区运动会。鼓励支持社区发展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每个社区拥有 2 个以上能经常开展活动的健身队伍，并配备 1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居民提供精细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居民推介健身项目，宣传运动促进

健康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技能，提升群众健康意识和科学健身水平。

7. 发展社区教育和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不断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有效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开放大学发挥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统筹共享社区资源，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不断扩大社区学习资源供给。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积极培育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建设社区教育实验基地。鼓励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各类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开展社区科普馆流动运营项目试点，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社区推动力度。加强劳动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在城乡社区开展就业创业服务，重点为社区居民中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为劳动者送政策、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送维权，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可及性。

8. 强化社区应急服务能力。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每个城乡社区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社区常态化服务与应急响应、应急服务的有效衔

接。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避险等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社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积极开展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居民公共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和组织化参与能力。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和群防群治队伍、志愿服务应急队伍的培训，对重大事件、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等进行制度化演练，提高社区应急处置能力和居民组织化参与能力。在城市社区重点加强消防、避难场所、医疗卫生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在农村社区结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并充分发挥城镇应急救援力量的辐射作用。

9. 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全覆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引导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在社区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深入推广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农村1个或多个行政村划分为1个警务区，根据人口数量和治安状况，明确1名以上社区民警。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专职社区民警80%以上的工作时间驻在社区，其他社区民警40%以上的工作时间下沉社区，落实社区民警带队巡

逻、就地接处纠纷求助警情、社区发生案事件必到现场制度。

10. 改进社区物业管理服务。

全域推进“红心物业”建设，健全物业服务行业党建领导体制，发挥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作用，提高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推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商事务、协调互通的“四位一体”机制。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全部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鼓励居民小区业主通过市场化手段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居民小区，由街道、社区牵头，通过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物业企业、引入国有物业企业、专业性社会组织等方式，做好秩序维护、保洁等基础服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物业服务覆盖，将落实物业管理模式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前提条件，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养机制。到2025年，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0%，新建住宅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专栏 2: 城乡社区便民利民和志愿互助服务

一一推进家庭服务进社区。支持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相关服务机构发展,加强洗染、废旧物质回收利用、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社区保洁、社区保安等需要就近提供的家庭服务站点建设,支持大型家庭服务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等方式到社区开展各类便民服务。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

一一深化社区志愿服务。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达到“有队伍、有场地、有设施、有制度、有服务、有记录”的“六有标准”,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规范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有针对性地开展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在城乡社区推行志愿者星级认定和嘉许制度,推动建立“爱心银行”“时间银行”“服务积分”等志愿服务回馈制度,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经常化。开展农村社区互助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社区居民自我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在统筹社区照顾、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参与社区矫正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

一一开展居民互助服务。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居民参与自助互助服务渠道。健全并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属的人民调解、公共卫生、环境物业等委员会作用,组织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鼓励以村(居)民小组、小区、网格、楼院等单位,开展互帮互助活动。

专栏 3: 社区重点人群兜底保障工程

一一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巡防关爱制度,定期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探视与帮扶服务,特殊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建立对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监护保障机制。

一一面向低收入群体。提高社区社会救助的精准率,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积极提供救助帮扶、安全防范、康复护理、心理疏导等服务。健全社区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的主动发现、报告、服务和转介机制。

一一面向残疾人。2022 年底前,推动实现城乡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在有条件的社区普遍成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服务。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采取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方式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贴心便捷的社区服务。

一一面向困境和留守儿童。建立完善困境和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定期组织排查走访,及时掌握儿童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生活帮扶、精神关怀、课业辅导、协助返校复学等服务。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指导和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监护能力。

(三) 提高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水平

11. 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结合“宽带山东”发展战略,推进光纤入户,加快5G网络建设,提升社区和家庭互联网宽带接入能力,到2025年底,宽带网络实现全市所有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全覆盖。推动社区养老、社区家政、社区医疗、社区消防等安保服务和社区物业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强化社区治安技防能力。加强社区信息提示屏、公共应急广播、环境监测等系统设施建设,实现公共信息及时发布。鼓励建设平安智慧小区。推动新建全装修住宅设置楼宇对讲、入侵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等基本智能产品,鼓励完善智能照明、智能停车、智能充电设施等住宅配套设施,推广智能门禁、智能安防、智能监控、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楼宇智能产品,普及智能快递柜、无人售卖机、无人图书借阅机等自助服务终端,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生活服务。

12. 推进社区数据资源共享。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深化公共数据资源的逻辑汇聚和统筹管理。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实行基础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广泛采集社区社会组织、网格员、志愿者、

社区服务企业和单位等信息资源,促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有机融合和信息集成。加快建设统一高效的数据共享服务体系,根据数据需求提供多样化、定制化数据服务,优化数据共享服务体验。通过社区数据资源有序汇集、关联分析、高效处理,为社区各类服务开展提供精准匹配、精准反馈,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13. 强化社区服务信息化应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服务效能。构建社区网上办事、网格管理、居民自治、生活服务智能化应用系统,打通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探索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社区服务有机结合的新路子。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设数字社区、未来社区。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

(四) 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

14. 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选优配强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积极推行社区(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村)民委员会主任、社区(村)“两委”班子交叉任职。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

秀人才充实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实行城市社区工作者总量管理，按照每 300 户左右常住居民配备 1-2 人的标准核定总量，到 2025 年底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少于 18 人。

15. 拓宽社区服务队伍来源渠道。加强网格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到城乡社区工作，加大社会工作者专业人才使用力度。积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加大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力度，重点培育为民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专业调处类、邻里互助类、乡村振兴类社区社会组织。深入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者培训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志愿服务评价激励等制度。到 2025 年，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2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7 个社区社会组织，城乡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区居民比例达到 20%。

16. 提升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培养机制，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区工作者实训基地、社会工作培训基地等平台形成系统性职业教育体系，探索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互补融合的机制。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分级培训制度，市、镇街两级根

据当地社区工作者职业年限、受教育层次、业务技能等差异情况，组织开展知识普及和专业培训，将应急救援、老年人护理、社区需求调查、社区活动策划、社会组织培育、人际关系协调、突发事件应对等实用技能纳入社区工作者轮训培训课程。建立健全“全科社区工作者”培育制度，强化岗位培训教育，推行政策和民情双通关考核，提升社区工作者实践服务能力。建立社区工作者“定岗网格”制度，原则上每个社区只保留保障日常办公的必要工作人员，其余社区工作者全部常态化下沉网格开展服务。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和社会工作学历教育，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社区工作者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比例达到 70% 以上，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证书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

17. 加强社区工作者保障激励。按规定全面落实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和村“两委”成员补贴待遇，保障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生活补贴按标准发放。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管理，打通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瓶颈，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保障体系，做到奖勤罚懒、优绩优酬。关心城乡社区服务人员的成长进步，按规定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从社区工作者中培养发展党员，选拔基层干部，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的制度渠

道。

(五) 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8. 强化网格化服务机制。加快网格优化整合,实现“多网合一”,推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有效衔接。制定完善网格准入和禁入事项清单,健全部门责任清单,推动社会资源、管理权限和公共服务下放网格,赋予镇街对辖区职能部门的监督和考核权,做到“网格发现、社区呼叫、分级响应、协同处置”。积极推进社区网格党组织建设,强化网格党组织整体功能,组织在职党员、居(村)民小组长、楼院长、物业职工、社区志愿者等各类力量,开展“组团式”服务。

19. 建立社区服务即时响应机制。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特殊项目可开展延时服务或8小时以外线上服务。建立社区错时上下班、全日值班、节假日轮值等制度,及时响应社区居民服务需求。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探索建立“居民评社区”服务评价激励和结果公开机制。

20. 推行全科服务机制。将社区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为居民群众提供“一口清”导办、“一窗式”受理、“一条龙”服务。设置后台工作区,分工办理前台无法实时办结的服务事项。鼓励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探索推行开放式办公,减少固定空间和陈列展示空间,增加居民活动空间。根据

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清单,编制“全科服务”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公开。2025年城市社区全部实现服务大厅设施布局优化提升,农村社区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21. 完善社区自我服务机制。

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实践活动,吸纳居民参与社区服务项目的提出、运行、评估全过程。鼓励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探索通过居民自愿筹资、设立社区基金等方式扩充自我服务资源。动员驻社区单位在开放活动场所、提供资源支持、参与社区服务等方面履行共建责任。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实现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22. 健全联动服务机制。以居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由社区“两委”统筹、社会组织承接、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参与、社会公益慈善资源支持的社区联动服务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组织以项目化形式参与社区服务。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联动效应,广泛汇集各类社会资源,不断提升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专栏 4: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2021-2023 年)

——**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民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专业调处类、邻里互助类、乡村振兴类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进一步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发挥作用。2023 年底,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2 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6 个社区社会组织。

——**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推动在镇街成立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强化推动支持和规范管理,2022 年底全市所有街道和 50% 以上的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效能。**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融入社区治理、参与文明创建、开展关爱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分级培训骨干人才。**市和街道(镇)根据当地实际,分别制定骨干人才培训计划,到 2023 年底对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一遍,构建稳定的骨干人才发展梯队。

23. 深化减负机制。坚持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更新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任务清单,厘清社区工作边界。持续推进社区(村)规范挂牌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牌子减下去、服务提上来”。开展“社区万能章”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清单制度,规范出具证明的样式及流程。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服务领导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确保重点任务的落实落地。

(二) 完善扶持政策。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闲置的国有场馆及资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

提下优先用于城乡社区居民迫切需要的民生服务。探索城乡社区通过“以场地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社会组织、企业提供服务场所。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建立健全由政府财政投入、集体经济组织支持、社会力量扶持、居民自筹等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捐赠或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

(三) 营造良好氛围。围绕制约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瓶颈问题攻坚克难,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带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发展和整体提升。积极总结培育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加大对城乡社区服务工作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的挖掘、提炼和展示,搭建互动学习交流平台,营造互比、互看、互学的浓厚氛围。